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關連交易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或作出擔保

於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長實一家附屬公司及和黃一家附屬公司各自就合營公司獲獨立財務機構提供貸款融資所須承擔之 50% 責任提供擔保。

和黃為長實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長實則為和黃之主要股東。合營公司由長實與和黃各自之間接附屬公司持有 50% 股權，因此屬長實與和黃兩者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2)(a) 條，長實集團及和黃集團就合營公司之利益分別提供擔保均構成長實及和黃之關連交易。由於長實集團及和黃集團各自擔保之貸款融資本金款額所佔之相關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0.1%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6(2)(a) 條，長實集團及和黃集團提供此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僅須由長實及和黃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長實一家附屬公司及和黃一家附屬公司各自就合營公司獲獨立財務機構提供貸款融資所須承擔之 50% 責任提供擔保。

貸款融資將用以為合營公司獲取之另一項定期貸款融資（本金亦為最高港幣 700,000,000 元）提供再融資，該定期貸款融資之用途包括為合營公司一項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費用提供資金及支付全部或部分地價。

進行交易之理由

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乃符合長實及和黃其中一項核心業務策略。長實與和黃各自之董事會（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擔保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長實與和黃各自之股東利益。

關連交易

和黃為長實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長實則為和黃之主要股東。合營公司由長實與和黃各自之間接附屬公司持有 50% 股權，因此屬長實與和黃兩者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2)(a) 條，長實集團及和黃集團就合營公司之利益分別提供擔保均構成長實及和黃之關連交易。由於長實集團及和黃集團各自擔保之貸款融資本金款額所佔之相關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0.1%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6(2)(a) 條，長實集團及和黃集團提供此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僅須由長實及和黃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資料

長實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以及證券投資。和黃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以及電訊。

於本公佈日期，長實之董事（附註）包括：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及麥理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張英潮先生及關超然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和黃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黎啓明先生及甘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及盛永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顧浩格先生、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柯清輝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如下涵義：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長實」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
「長實集團」	長實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擔保」	長實一家附屬公司及和黃一家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各自就合營公司根據貸款融資所須承擔之50%責任提供之擔保，「擔保」指上述兩項擔保中之任何一項；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

「和黃集團」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上海和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長實與和黃各自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 50% 權益；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主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由獨立財務機構根據與合營公司於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簽訂之貸款協議，同意向合營公司提供本金最高港幣 700,000,000 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九日

附註：除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外，董事排名按其委任日期排列，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排名則按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排列。